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园林绿化工程(一期)工程(园林)(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工程 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园林绿化工程(一期)工程(园林)(监理)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发改(审)[2026]848号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 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 ，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 ， 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房山区琉璃河镇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446900平方米

2.3 本工程的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12月21日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376 （日历天）

2.4 工程建安投资 7288.31 （万元）

2.5 最高投标限价 1200375 （元）

2.6 监理服务期（监理期限和相关服务期限）

（1）监理期限 376 （日历天）

（2）相关服务期限 （日历天）

2.7 工程建设内容及监理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园林绿化工程(一期)工程(园林)(施工)包含的全部监理服务。

2.8 标段划分的相关要求：
本招标工程划分为 / 个标段，投标人可就 /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标段数量的要求： /

2.9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监理资质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 ;

3.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

3.3 其他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要求 / ;

3.4 政府采购政策

√ 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 不预留 （预留/不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3.5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成员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申请投标。

4．信用要求

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4.2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未被取消，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4.3 其他要求：

√ 投标人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在投标人提供的北京市信用报告中未查询到违法违规情况。

本次招标 不采用 信用标评审。

其他：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与且符合本公告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方可于 2026年11月18日16时30分 至 2026年11月25日16时30分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于 2026年11月18日16时30分 至 2026年11月25日16时30分 在 / 领取招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年12月09日09时30分 。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东王庄小区32号，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华东路办公区）三层 （开标地点）开标。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发布,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上发布。

8．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联系电话：010-55529950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北大街中区76号（北京市房 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环镇路80号202室
联 系 人：	张健雄	联 系 人：	高璐璐
电　　话：	15901461607	电　　话：	18810688517
电子邮件：	/	电 子 邮 件：	/

日期：2026年11月18日